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开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区重点用车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结果的公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区重点用车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6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在此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特此公告。

联系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吕诚

联系电话：0951-5160891